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和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學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珀交通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6,4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7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